

广州分公司荔湾执法仪设备代购合作项目比选公告

本比选项目为广州分公司荔湾执法仪设备代购合作项目比选，比选代理机构编号：ZJZB-2024-13302），比选人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比选代理机构为中捷通信有限公司。项目资金已落实，具备比选条件，现进行公开比选，特邀请有意向的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参选人（以下简称参选人）参选。

1.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1.1 项目概况：

(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在线式执法记录仪质保期为双方签署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警用自动数据集中采集终端质保期为双方签署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2) 比选范围：提供 165 台在线式执法记录仪（4G）（含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仪嵌入式系统），36 台警用自动数据集中采集终端（含执法记录仪数据采集系统），及其执法视音频综合管理平台等服务，具体项详见《项目需求书》。

1.2 采购内容及分包（标包）划分情况：

序号	合作金额 (人民币 万元) (含税)	其中 (人民币 万元) (含税)		标包划分情况
		设备代购部分	系统集成部分	
1	121.7109	89.877	31.8339	不划分标包

本项目将按照最新的《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应用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请重点关注处理结果适用的产品品类、处理措施、处理范围、禁限期等关键内容，请务必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查阅《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

1.3 本项目设置最高参选限价，最高参选限价为 121.7109 万元人民币（含税），参选人参选报价大于或等于最高参选限价的，其参选将被否决。

2. 参选人资格要求

2.1 参选人基本资格要求

2.1.1 参选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他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比选人和比选代理机构。参选人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参选的，应提供所属法人针对本项目或覆盖本项目的经营事项的有效授权。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控股股东为同一自然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中同一分包（标包）比选或者未划分分包（标包）的同一项目比选。

2.1.3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2.2 参选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投标/参选资格的；
-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在最近三年内（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骗取中标/中选、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 在最近五年内（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在最近五年内（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 为本比选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为本比选项目的代建人；
- 为本比选项目的比选代理机构；
- 与本比选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4) 与本比选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最近三年内(自2021年2月1日起)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存在重大违法记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公布的为准,重大违法指参选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200万元以上罚款)等行政处罚);

(16) 其他按照《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及处理结果,应对参选人及其参选产品品类在本项目中执行禁止采购处理措施的。同一标包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比选项目涉及多个产品评估品类的,参选人及其任一参选产品品类涉及相关禁止采购处理结果的,该标包或比选项目应适用相关的禁止采购处理措施。

(17) 违反比选人公司规定纳入特殊供应商(D类)的,或违反比选人公司规定纳入特殊供应商(D类)的公司与参选人存在控股关系(即上述公司或上述公司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在参选人的持股比例达到50%及以上)的;

(18) 法律法规、比选文件限定的其他情形。

参选人是代理商的,本条所指的参选人也包括其所代理的制造商;联合体参选的,联合体成员均不得存在上述任一情形。

2.3 参选产品资格要求

2.3.1 参选产品应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与往来的国家或地区的产品。

2.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比选文件第三章“评选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参选人,其参选将被否决。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比选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4月23日08时30分至2024年4月25日17时30分。

4.2 比选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比选的潜在参选人,请按以下步骤顺序进行操作,获取比选文件:

4.2.1 登录“链捷招”中通服供应链电子招标系统:

(1)注册:输入网址(<https://zb.chinaccsscm.cn>),点击【用户注册】(注册步骤详见门户网站注册指引。(已注册的潜在供应商,无须进行此操作。))

(2)购买:注册成功后登录平台,点击检索本项目并点击标书购买。

(3)支付:支付方式二选一,①网上支付(微信/支付宝扫码)、②子账号支付(须上传汇款凭证)。

(4)疑问反馈:具体操作若有疑问,可致链捷招客服热线:020-83806127。服务时间8:30-17:30(工作日)

(5)免责声明:“链捷招”中通服供应链电子招标系统(<https://zb.chinaccsscm.cn>)为本项目购买的唯一渠道,其他平台的购买均属无效。

4.3 比选文件每套售价200.00元人民币。

5. 参选文件的递交

5.1 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参选截止时间):2024年4月29日09时30分

5.2 电子参选文件的递交:登录“链捷招”中通服供应链电子招标系统提交,在上传过程需要输入密码进行加密,无须递交纸质应答文件,无须CA。

5.3 电子应答文件递交形式:上传申请电子应答文件(一份PDF版(盖章版),一份可查找编辑的Word版,与其它附件一并压缩后在“链捷招”中通服供应链电子招标系统(<https://zjzb.chinaccsscm.cn>)上传电子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参选人登录“链捷招”输入密码解密。

5.4 本项目将于参选文件递交截止同一时间通过“链捷招”中通服供应链电子招标系统唱价,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邀请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6. 样品的递交:本项目不涉及。

7. 参选人注册

未注册过的潜在参选人,须通过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首页“立即注册”模块完成注册。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比选公告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9. 联系及异议接收方式



9.1 联系方式

比选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128 号

邮编：510620

联系人：肖工

电话：02083827946

电子邮件：xiaojh3.gd@chinatelecom.cn

比选代理机构：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较场西路 21 号

邮编：510055

项目负责人：辛夏洋/张润瑶/黄灿鑫

联系人：辛夏洋/黄灿鑫

电话：13316136766/13316131990

电子邮件：zhangruny@zjscs.com

网址：https://zjzb.chinaccsscm.cn

开户名：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号：3110910043850035516

9.2 异议接收方式

异议接收邮箱：13316136766@189.cn。

比选代理机构：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

招标专用章

(10)

